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載方式運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合共2,285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5,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50倍。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約56.4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13,7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74%（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CMBI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CMBI SPC – SOF**」），CMBI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CMBI SPC – SOF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屬招銀國際融資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的定義，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招銀國際融資的關連客戶。

23,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4.7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法國巴黎證券（巴黎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巴黎證券為獨家保薦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法國巴黎證券為巴黎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的定義，法國巴黎證券為巴黎證券的關連客戶。法國巴黎證券已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認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CMBI SPC – SOF及法國巴黎證券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藉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已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如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預期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示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已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能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並無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的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還股款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亦概不獲發收據。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068。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3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不包括獎勵費（如有））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而應付的估計開支）。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5%（約517.6百萬港元）用於擴建學校網絡，特別是成立新學校（如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一節所載）；
- 約8%（約63.7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約2% (約15.9百萬港元) 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 約18% (約143.3百萬港元) 用於收購學校，以補充其學校網絡。本公司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 (其中包括) 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高端民辦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高端民辦教育的支援水平。本公司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購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學校。本公司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學校。本公司預期會成為各間新學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2% (約15.9百萬港元) 將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 約5% (約39.8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了解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

所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共2,285份 (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合共認購75,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50,00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1.50倍。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合共認購75,0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285份有效申請中，合共認購總數59,0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2,281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且合共認購總數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4份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的香港發售

股份而提出。並無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

董事宣佈，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45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合共7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約56.4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3%（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該等超額分配的結算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進行，而超額配股權將由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行使。

已獲聯交所同意的承配人

13,7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2.74%（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CMBI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CMBI SPC – SOF，CMBI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CMBI SPC – SOF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招銀國際融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屬招銀國際融資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配售指引」）的定義，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招銀國際融資的關連客戶。

23,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4.7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配售予法國巴黎證券（巴黎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巴黎證券為獨家保薦人以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法國巴黎證券為巴黎證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根據配售指引的定義，法國巴黎證券為巴黎證券的關連客戶。法國巴黎證券已代表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認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就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配售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而相關發售股份分配符合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同意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CMBI SPC – SOF及法國巴黎證券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到限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董事確認，巴黎證券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並未為彼等自身利益接納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於上市時，本公司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d)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17年2月18日，星期六）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上限數目的15%），藉此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刊發公告。有關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2,000	733	2,000股股份	100.00%
4,000	370	2,000股股份另加370份申請中的347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6.89%
6,000	129	4,000股股份另加129份申請中的110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5.09%
8,000	181	6,000股股份另加181份申請中的138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4.06%
10,000	199	8,000股股份另加199份申請中的129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2.96%
12,000	42	10,000股股份另加42份申請中的22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2.06%
14,000	28	12,0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的11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1.33%
16,000	25	14,000股股份另加25份申請中的7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1.00%
18,000	27	16,000股股份另加27份申請中的4份 申請獲取額外2,000股股份	90.53%
20,000	157	18,000股股份	90.00%
30,000	78	22,000股股份	73.33%
40,000	39	26,000股股份	65.00%
50,000	92	30,000股股份	60.00%
60,000	16	34,000股股份	56.67%
70,000	10	38,000股股份	54.29%
80,000	22	42,000股股份	52.50%
90,000	12	46,000股股份	51.11%
100,000	61	50,000股股份	50.00%
200,000	23	90,000股股份	45.00%
300,000	11	130,000股股份	43.33%
400,000	6	170,000股股份	42.50%
500,000	6	210,000股股份	42.00%
600,000	3	250,000股股份	41.67%
900,000	2	370,000股股份	41.11%
1,000,000	7	410,000股股份	41.00%
2,000,000	2	810,000股股份	40.50%
	<u>2,281</u>		

佔所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配發
百分比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3,000,000	2	3,000,000股股份	100.00%
4,000,000	1	4,000,000股股份	100.00%
6,000,000	1	6,000,000股股份	100.00%

4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之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以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educationintl.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利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列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